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:54022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: 候用校長 曾建學 電話: 049-2222106-1303

電子信箱:tt05834@gmail.nom

受文者:南投縣立日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1401898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4課程實施計畫、114國中小課程計畫審查一覽表

(376480000A 1140189846 ATTACH1. pdf \ 376480000A 1140189846 ATTACH2.

pdf)

主旨:貴校114學年度課程計畫,本府同意備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縣114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 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立即以明確文字標示將本函之公文日期、文號及通過之 課程計畫,依課程計畫目錄之順序呈現公布於貴校網站首 頁明顯之處,並於8月29日(星期五)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人力資源網2.0之「B. 授課/排課」完成填報。
- 三、請注意,國教署倘於考核期間發現貴校網站課程計畫不符 相關規定、資料不全或未掛網者,即不予給分或申復,此 為114年度中央對地方教育補助款考評項目,請貴校務必審 慎填報,且全年度維護課程計畫網頁連結保持暢通。
- 四、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計畫倘欲更動,應於115年1月21日 前將更動後課程計畫(載明所更動之部分)函報本府,通過 備查後於115年2月10日前上傳學校網站首頁。
- 五、特殊教育課程部分,貴校應於開學後2週內,完成課表排定





及教務處或相關處室核章,上傳學校網站並留校存參。 六、本案提報績優之學校另案函知。

正本: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投

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

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縣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電2025/08/08/1文



